

駐軍代表協助長者用膳

周漢青攝

駐軍代表與長者交談，樂也融融

周漢青攝

2014年1月26日上午，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30餘名陸海空官兵代表走進博愛醫院戴均護理安老院開展慰問老人活動。官兵們參觀了院內設施，接受了義工培訓和照顧長者訓練，隨後，協助院方布置安老院年會場地，並推送長者入席。團圓飯開始前，官兵還為長者演唱了《夕陽紅》、演奏了二胡《賽馬》和新疆舞蹈等精彩節目。

大公報特約通訊員 周漢青

來自新疆的戰士熱孜瓦阿依·乃吉木是第一次參加慰問老人活動，她說：「尊老愛幼是中華民族的傳統美德，能夠和香港長者一起歡度春節，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公益活動很高興，希望有更多機會讓官兵慰問香港的老人。」這是駐軍第8次組織慰問老人活動。2006年以來，駐軍官兵先後前往香港黃竹坑護理安老中心、東華三院船灣安老綜合中心、元朗博愛醫院賽馬會護理安老院、志蓮淨苑安老院、仁濟醫院華懋護理安老院、傅麗儀護理安老院慰問了長者。



威武文明 尊老愛幼

駐港部隊第8次探訪長者



▲年過八旬的吳華展示解放軍駐港部隊為她帶來的禮物 新華社



▲駐港部隊官兵接受義工培訓，掌握照顧長者要點

周漢青攝

寧靜5日 周末眾聲喧嘩

旺角行人專用區噪音逾100分貝

【大公報訊】記者何朝財、陳聰報道：當局實施新制，限制旺角行人專用區開放時間，解決賣唱噪音擾民問題。上周六（25日）行人專用區實施首天開放日，大批賣唱者再現身相霸佔專用區空間賣唱賺錢。記者測試發現，現場噪音水平由正常70多分貝，飆升約30分貝，甚至出現逾100分貝情況，等同的士高強勁音響或紡織廠重機械操作。區內住客大吐苦水說：「才靜了數日，再被噪音轟炸6小時！當局是否應該考慮搬走佢哋呢？」

，噪音由70至77分貝不等；根據環保署標準，等同「繁忙馬路」至接近「火車高速前進」水平。至於原專用區旁邊的遠景大廈低層住戶，窗外測試結果為72分貝，情況正常。

重開首日音響擺滿街

至周六（25日）行人專用區停用後首天開放，大批賣唱藝人再次湧現，在專用區開放前1小時的3時正即到場霸位，架設專業音響器材、接駁大型「水電」、擴音機及巨型喇叭「開檔」。現場所見，最少8至10個賣唱攤位，吸引數以百計途人圍觀，部分攤位佔用西洋菜南街全部馬路，途人被迫走上兩邊行人路，水泄不通場面混亂。

記者晚上7時許即到場測試，所有賣唱攤位噪音水平，全部較正常70多分貝急劇飆升20至30分貝，達至90甚至逾100分貝水平；等同處身的士高或紡織廠，遭受強烈噪音轟炸。現場所見，賣唱者進入忘我境界，出盡九牛二虎之力，敲鑼打鼓彈奏結他放聲高歌，聲音透過擴音機喇叭放大，變成震耳欲聾噪音；記者測試數分鐘後，亦被強勁音響轟得頭暈腦脹耳聾刺痛。

記者返回遠景大廈低層同一住戶測試，窗外噪音水平由停用行人專用區的72分貝，急升至94分貝，噪音水平由「繁忙馬路」變成接近「處身的士高」。

全晚遭強勁音響轟炸長達6小時。住戶李先生訴苦說：「賣唱的人開大聲響，居民讓他們吵得好慘，吵了多年，我們亦投訴了不知多少次，最後當局行新規則，誰知才靜了5天，周末、周日又要耳仔受苦。」他又說，每次報警，警員到來時賣唱者便調低音量，但警方甫離去，他們又將聲響扭到最大，如此擾民，他們是否應考慮將他們搬去其他地方？」



▼1月23日在遠景大廈低層，只錄得72分貝噪音，專用區重開後飆升至94分貝 本報記者何朝財攝



香港私家偵探社
Hong Kong Investigations Bureau
創辦於1976年至今已37年
全港歷史悠久 信譽保證
創辦至今每類案件仍親自主理
因而令每項案件定能99%完成
民商工職婚嫁兒分通大攝失探正註
刑案指貝制女屠泰陸影康騰派冊
證查查踪查動查錄查高查驗查醫術
自置旺角總社：
九龍旺角彌敦道747號新榮中心5字樓B室
電話：2381 8008 (大牛地地鐵站C出口)
2381 8008
自置北角分社：
香港北角皇道121號七海商業中心1樓101室
電話：2578 3600 (海山花園及海山花園)

旺角行人專用區賣唱噪音滋擾問題，現場住客、途人及商戶意見紛紛。住客拍掌贊成減輕噪音轟炸，有途人認為賣唱不應霸佔往來空間。至於商戶則指限制開放時間，始終會影響生意。耳鼻喉專科醫生解釋，噪音滋擾視乎個人對噪音反應，及實際受影響時間長短而定，並指長期遭受逾超過90至100分貝噪音轟炸，必對聽覺造成損害。

途人蕭小姐說：「2、3分鐘或者無間，但無人可以接受屋企樓下，日日開演唱會！」

途人周小姐另有意見說：「賣唱係旺角特色，我本身亦成日聽佢哋唱歌。」

山東街一間藥房男職員潘先生指，行人專用區開放時間縮減後，估計顧客較以前減少10%。

耳鼻喉專科醫生余協稱：「賣唱技藝水平高低，及活動聲音是否屬於噪音，並無絕對答案。但長期處身90至100分貝噪音水平環境，必對聽覺構成損害，這是醫學事實。」

孟備受虐案 58歲女僱主被拘

【大公報訊】綜合報道：上周6揭發的孟加拉女傭懷疑受虐案中，警方拘捕其58歲女僱主，暫把案件列為普通襲擊案處理。保安局局長黎棟國稱虐僱案件「一單都嫌多」，會嚴肅處理。

27歲孟加拉女傭涉嫌受虐打於上周6報警，其58歲女僱主涉嫌襲擊導致他人實際身體傷害，昨日下午被警方拘捕，由中區警區調查，警方暫時列作普通襲擊案處理。涉案女傭主晚上獲釋，下月向警方報到。

黎棟國強調「一單都嫌多」

黎棟國昨日出席公開活動後表示，任何人都應受到香港法律保護，暫時未見有關案件有上升趨勢，但強調這些案件「一單都嫌多」，他明白僱主和外傭相處難免有摩擦，希望大家能互諒互讓。勞工及福利局長張建宗關注案件，他指勞工處會接觸當事人了解事件，若發現有人犯法必會追究到底。

2000人遊行促免中介

另外，多個關注外傭權益的團體昨日發起遊行，就近日接連出現外傭懷疑被虐事件促請政府改善，大會聲稱有4000人參與遊行，警方估計最高峰時有2000人。他們由維園草地出發，遊行至日前揭發懷疑被虐的印尼女傭Erwiana的中介公司，批評中介公司沒保障Erwiana的權益，要求政府吊銷公司牌照。他們後來轉至印尼駐港領事館，要求印尼政府讓印傭直接與僱主簽訂傭傭合約，不必再經中介公司。

連臍帶嬰屍藏北角公廁

【大公報訊】記者麥國良報道：北角春秧街公廁揭發環保袋藏嬰屍案。有女傭在廁格的半腰高水箱頂，發現放着黑色環保袋，通知清潔工打開查看，驚見內藏1具連臍帶女嬰屍體。警方初步調查，女嬰已死去逾日，頭部有瘀傷，死因有待待檢驗，東區重案組接手案件。

死女嬰身長50厘米，用粉紅色「咁咁」嬰兒毛巾及被黃色衣服包裹身體，身旁有黑色女性手巾。屍體被發現時面容發紫，屍身開始腐化。法醫初步檢查，其為足月初生嬰兒，除額頭有一片瘀黑，身上並無其他明顯人為傷痕。警方暫時未能確定女嬰國籍，只知其皮膚呈深啡色；至於她到底在出生前或後死亡，需法醫進一步檢查。

警方稍後將安排驗屍，以確定女嬰死因，案件由東區警區重案組接手，呼籲目擊人士和女嬰的親人提供資料，致電28804363或61800075與調查人員聯絡。

專家指刺穿劉美娟羊膜荒謬

【大公報訊】藝人張樂德及劉美娟長子出生1天後夭折案昨日繼續聆訊。控方專家證人、中大婦產科學系教授勞子儀表示，劉美娟懷孕37周沒出現任何併發症，懷孕情況屬低風險，認為負責接生的婦產科醫生蔡明欣為劉美娟刺穿羊膜檢查做法「荒謬」。

勞指出，診所內刺穿羊膜再入院，相信普遍或有能力的醫生都不會同意，認為應使用較低風險的羊膜鏡技術，在子宮頸抽一點羊水作檢查即可。辯方大律師林孟達質疑稱，英、荷等地常以刺穿羊膜的做法檢查胎兒，認為勞子儀建議的羊膜鏡技術，未能完全掌握羊膜狀況。

更正

本報於2014年1月26日A14版刊登「懲教署10K賽 大專生鬥長氣」一文，其中懲教署職員訓練院院長名稱應為「謝少峰」而非「謝少華」，特此更正。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Nara Thai Restaurant & Bar
現特通告：張景聯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東慶道75號南洋中心1樓5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東慶道75號南洋中心地下14.15.16.17.19.20號舖及露天茶座Nara Thai Restaurant & Bar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4年1月27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Nara Thai Restaurant & Bar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eung King Luen of Room 5, 1/F, South Seas Centre, 75 Mody Road, T.S.T. East,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Nara Thai Restaurant & Bar situated at Shop No.14,15,16,17,19,20, and outside seating accommodation, South Seas Centre, 75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7-1-2014

法律訴訟程序公告書

現謹通知，香港原訟法庭賴德法官根據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15條的條文，於2014年1月17日頒發一項命令，更改他於2012年2月2日所頒發之限制令，而該限制令於2012年4月27日命令持續生效(案件編號HCMP 179/2012)，更改只涉及第二答辯人。以下人士現列為此限制令訴訟程序中的第二答辯人：

吳寶琴 第二答辯人
[女性，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D6×××16(5)]
上述限制令的第二答辯人，可向廉政公署總調查主任賈允誠先生聯絡，索取命令的副本及其他資料。賈允誠先生的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03號廉政公署總部，辦事處電話：852-28264625